

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华泰财险(备-责任)[2014](主)37号(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开始实施召回,对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期内发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召回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一)以信函、电话、报纸、杂志、网络、广播、电视、广告等媒体方式发布召回通告的费用;

(二)将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自相关生产、经营者或消费者处运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最适宜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地点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以及将被召回产品或其替代产品及包装重新运回相关生产、经营者或消费者处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三)因召回而雇用被保险人员工以外人员产生的劳务费用;

(四)因召回而发生的被保险人员工的加班费用;

(五)因召回而发生的被保险人的员工额外的交通和住宿费用;

(六)因召回而额外租用仓库或存储空间而发生的仓储费用;

(七)对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进行检测、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八)对无法再利用的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进行销毁或其他妥善处置的费用。

第三条 召回开始实施时间是指被保险人首次向公众发布产品召回通知或政府部门首次强制指令被保险人召回产品的时间,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由于同样原因导致的产品召回,无论被召回产品批次是否相同,视为一次产品召回。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召回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责任免除事项;

(二) 不以避免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为明确目的的召回；

(三) 因商标、专利、商业机密的侵权行为导致的召回；

(四) 因谣言或虚假信息导致的召回；

(五) 因民族、宗教或政治原因而实施的召回；

(六) 由于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而导致的召回，但因产品或者以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而实施的召回不在此限；

(七) 由被保险人以外其他方制造、加工的，在用途或功能上可互相替代的同类产品发生召回而导致的召回，但因产品或者以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使用者、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而实施的召回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召回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六条所列责任免除事项；

(二) 召回开始实施时产品已超过安全使用期限、保质期或使用寿命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召回产品退货的货款损失；

(二) 被召回产品本身的损失；

(三) 对被召回产品进行补救、无害化处理、更换、改进所发生的材料、包装等成本；

(四) 定制产品、试验性产品的召回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期外发生的召回费用；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七) 根据本附加险及主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当被保险人知悉必须要召回产品时，应当：

(一) 及时通知保险人；

(二) 采取措施调查损失原因、损失程度和范围并尽最大努力减小损失；

除非被保险人必须采取紧急手段才能避免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否则产品召回的决定和步骤应当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代表共同做出。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赔偿期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本附加险赔偿期是指自召回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召回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但最长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大赔偿期。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确定召回费用是否发生于赔偿期内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召回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产生的召回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